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簡字第25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余和洲
被　　告　陳宏騰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貳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萬貳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9 日下午6 時36分許，駕駛汽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海景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距，致擦撞系爭汽車而車體受損，因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8,371 元（含零件82,625元、工資12,854元、烤漆12,892元），原告已悉數理賠，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7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經核與原告主張相合。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㈡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108,371 元，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汽車為000 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參，迄至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 年4 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722元，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12,854元、烤漆12,892元，總計為62,468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在62,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岡山簡易庭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菁蓮